



# 苗栗縣政府公報

2019 年第 12 期

## 目錄

### 內容

|   |    |
|---|----|
| 法 規.....  | 3  |
| 廢止「苗栗縣政府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 3  |
| 修正「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附「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條文乙份。   | 4  |
| 訂定「苗栗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附「苗栗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條文乙份。   | 9  |
| 修正「苗栗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附「苗栗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條文乙份。   | 12 |
| 公 告.....  | 15 |
| 公告登錄「苗栗縣泰雅族北勢群 Pinwagi 舞曲」為本縣傳統表演藝術，認定保存團體為苗栗縣泰雅北勢群文化協進會。   | 15 |
| 公告登錄「泰雅族北勢群 Gaga 口述傳統」為本縣口述傳統，認定 Yupas. Kagi 柯正原、Tali. Usaw 高春輝、Yupas. Watan 尤巴斯·瓦旦、Mayngus. Nawkih 楊忠義等 4 位為保存者。 | 20 |
| 核准孫詠聖地政士開業登記。   | 26 |
| 本府原指定公告之 2 項「傳統藝術」，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規定，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傳統表演藝術」，並廢止原公告之「傳統藝術」名稱。                                      | 27 |
| 本府原指定公告之「傳統藝術」，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規定，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傳統工藝」，並廢止原公告之「傳統藝術」名稱。  | 28 |
| 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王佑良等 2 人（詳如清冊）所持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29 |
| 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 31 |

有關「苗栗縣 107 年度竹南鎮地籍圖重測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經本縣竹南鎮公所  
108 年 10 月 9 日以苗竹鎮 1080023501B 號公告在案，檢附公告影本 1 份，請協助刊登本  
府公報，請查照。..... 33

草 案..... 35

公告「苗栗縣犬貓遺體焚化收費標準」草案。..... 35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府行法字第 1080356441 號

廢止「苗栗縣政府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府行法字第 1080356415 號

修正「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附「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條文乙份。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學（含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條 國民中、小學採學區制，以設籍本縣學區內之適齡兒童為主。但學校之學生人數容量超過且經本府核定額滿，得改分發至鄰近之國中小就讀。

第三條 國民小學新生入學應依據劃定學區予以列冊分發，其入學資格如下：

一、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之學齡兒童（以下簡稱學童）且不得逾十二歲。

二、設籍苗栗縣，並有居住事實。

逾十二歲學齡之國民申請分發入學時，應輔導其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未申報戶籍之學童，國民小學得依其出生證明、居住地址或其他證明資料，辦理入學事宜，並函請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協助其補辦學籍及戶籍登記。

第四條 國民中學新生入學應依據劃定學區予以列冊分發，其入學資格如下：

一、國民小學修業期滿，取得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且不得逾十五歲。

二、設籍苗栗縣，並有居住事實。

逾十五歲學齡之國民申請分發入學時，應輔導其就讀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但國小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第五條 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國民小學所能容納新生人數小於預估新生報到人數，則應函報本府核定為額滿學校。

- 二、應入學學童電腦資料轉檔及造冊由戶政事務所辦理，並將名冊送各鄉（鎮、市）公所。
- 三、鄉（鎮、市）公所依國民小學學區印製入學通知書後發予新生之父、母或監護人並將新生名冊送各國民小學。
- 四、額滿學校將複審通知書（附新生分發入學繳驗文件清單）送鄉（鎮、市）公所轉交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並請其提具相關文件，經額滿學校查驗無誤後將相關文件及名冊交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核。
- 五、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辦理額滿學校分發作業後，額滿學校應將分發結果公告。
- 六、額滿學校依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分發結果填發入學通知書或轉介入學通知書，交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有關前開實施額滿學校作業要點、學年度作業期程及實施計畫由本府另訂之。額滿學校得參酌本府所公告之作業期程及實施計畫擬定相關期程及計畫並報府備查。

第六條 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國民中學所能容納新生人數小於預估之新生報到人數，則應函報本府核定為額滿學校。
- 二、國民小學按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分別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送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含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 三、各國民中學如所能容納新生人數大於或等於預估新生報到人數，則直接填發入學通知書，交各國民小學轉發予國小畢業生。
- 四、額滿學校將複審通知書（附新生分發入學繳驗文件清單）送國民小學轉交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並請其提具相關文件，經額滿學校查驗無誤後將相關文件及名冊交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核。
- 五、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辦理額滿學校分發作業後，額滿學校應將分發結果公告。

六、額滿學校依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分發結果填發入學通知書或轉介入學通知書，逕寄或送各國民小學轉交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

有關前開實施額滿學校作業要點、學年度作業期程及實施計畫由本府另訂之。額滿學校得參酌本府所公告之作業期程及實施計畫擬定相關期程及計畫並報府備查。

第七條 新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應審慎填寫新生分發入學繳驗文件清單，並繳驗相關文件。

第八條 設籍苗栗縣但於外縣市國民小學就讀者，由本府發函其他縣（市）政府轉知其所屬各國民小學依學區將名冊逕送各國民中學列冊分發或審核。

第九條 額滿學校公布錄取名單後不再受理名單以外新生報到，學期中亦不受理學生轉入，其轉學或異動缺額應於寒暑假期間依設籍時間先後遞補。

新生於額滿學校錄取名單公布後始向額滿學校申請入學者，應由額滿學校填發個別轉介入學通知書轉介至未額滿學校就讀。

第十條 學生之兄弟姊妹已就讀改分發學校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免遷戶籍而就讀改分發學校。

父、母或監護人不得以新生之兄姊已就讀額滿學校者，而主張優先就讀額滿學校。但兄姊係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得安置適當國民中、小學就讀。
- 二、兒童保護個案由本府社會處轉介教育處安置至適當國民中、小學就讀。
- 三、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學

校。但額滿學校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辦法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府行法字第 1080356536 號

訂定「苗栗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附「苗栗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條文乙份。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本縣，以從事公益性教育事務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本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第四條 教育法人應冠以財團法人苗栗縣之名稱，並加冠教育屬性。

第五條 教育法人申請設立時，其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一千萬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第六條 教育法人之申請設立許可，應向本府提出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 一、申請書。
-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
-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
- 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
- 六、財團法人印信。
-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八、工作計畫。
- 九、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 十、籌備會議紀錄及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
- 十一、捐助人名冊。
- 十二、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第七條 教育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教育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

經本府查明同意者。

第八條 教育法人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整以下。

第九條 教育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在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本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之金額，係指前一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第一項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年內報本府備查，已報備查者，無須再次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府行法字第 1080208870 號

修正「苗栗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  
附「苗栗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條文乙份。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接水接電：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指定之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拆遷並有整建需要，未能依苗栗縣拆除合法建築物廢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規定申請修復門面、就地整建，且無礙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三、天然災害損壞經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認定，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四、依相關規定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許可之建築物。
- 五、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前項各款申請接水接電之建築物用途以住宅使用為限，其樓高不得逾三層樓及十點五公尺，最大基層面積不得逾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

第一項建築物不適用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違反相關法令遭本府強制斷水、斷電、通知限期拆除、強制拆除或有傾頹、朽壞情形之建築物。

第二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建築物，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前已建築完工之建築物，有居住事實並已編釘門牌。

前項建築物完工日期，依房屋稅籍證明所載起課日或房屋所有權人設籍證明所載設籍日期認定之。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接水接電之建築物，不視為合法房屋之依據，且不得做為營業場所使用。

第四條 依本辦法向本府申請接水接電許可證明，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 三、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 四、建築物現況正面相片（含門牌）及建築物簡易平面圖。
- 五、切結書。
- 六、下列相關文件之一：
  - （一）台電接電證明。
  - （二）自來水接水證明。
  - （三）房屋稅籍證明。

(四) 戶籍證明(須為有效期限內)。

七、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一相關證明文件。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書、切結書及證明書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條 為審核接水接電申請案，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構)、單位現場勘查。

申請案經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辦理接用水、電，逾期辦理應重新申請。

第六條 依建築法第九十六條規定之建築物應依法申請使用執照者，不得依本辦

法申請接水接電。

第七條 本府得委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受理本辦法之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公 告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府文資字第 1080014595B 號

主旨：公告登錄「苗栗縣泰雅族北勢群 Pinwagi 舞曲」為本縣傳統表演

藝術，認定保存團體為苗栗縣泰雅北勢群文化協進會。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 條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名稱：苗栗縣泰雅族北勢群 Pinwagi 舞曲。
- 二、型態：傳統表演藝術-歌謠。
- 三、摘要說明：

(一)泰雅族不善於歌舞，唯北勢群澤敖利語群的樂舞旋律具多樣性，Pinwagi 舞曲為北勢群 Mpaynux 講澤敖利語的泰雅族所獨有亦是泰雅族北勢群 Mpaynux 的傳統古調，屬於應答式唱法的舞曲，用於婚禮喜慶或祭典的場合，吟唱之外群眾會自然跟著唱跳並回應與答唱，形成獨特的表演方式，吟唱旋律多元且內容豐富，具有地方特色，形成文化的獨特性，能反映該族群的審美意境，苗栗世代相傳的 Pinwagi 舞曲的詞句不是一般日常的生活詞彙，有深

度的隱喻，符合保存認定。

#### 四、保存團體基本資料：

(一)團體名：苗栗縣泰雅北勢群文化協進會

(二)成立日期：民國 86 年

(三)所在地：苗栗縣

####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Pinwagi 是泰雅族北勢群 Mpaynux 的傳統古調，屬應答式唱法的舞曲，由一人領唱，眾人回應，用於婚禮喜慶或祭典的場合，吟唱之外搭配舞蹈，Pinwagi 舞曲為北勢群 Mpaynux 講澤敖利語的泰雅族所獨有，而 Pinwagi 應答的曲調旋律會視吟唱的場合與時機而不同。

2、世代相傳的苗栗縣泰雅族北勢群 Pinwagi 舞曲詞句不是一般日常的生活詞彙，有深度的隱喻，吟唱旋律多元且內容豐富，具有地方特色，形成文化的獨特性，能反映該族群的審美意境。

3、但因老人逐漸凋零，耆老們傳承的目的性很強烈，中生代也願意傳承下去，透過保存維護計畫，完整記錄 Pinwagi 的語言與旋律，達到傳承的目的。

(二)保存團體認定理由：

1、Pinwagi 舞曲為北勢群 Mpaynux 講澤敖利語的泰雅族所獨有，其樂舞豐富，旋律多元，世代相傳地呈現自己獨特的文化，能反映該族群的審美觀，已達到傳統表演藝術登錄基準。

2、保存團體「苗栗縣北勢群文化協進會」，該團均為泰雅族本族

人，且多為耆老，受族人信任，是適當者。目前該團體以傳承為目標，中生代也努力復振。提報人楊忠義具備相關知識，可以完成保存維護計畫的執行。

(三)法令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

2、「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

六、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第 56 條及第 58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 1 式 3 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逕送本府，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附「公告表」。

縣長 徐耀昌

登錄傳統表演藝術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

|   |   |                  |
|---|---|------------------|
| 主管機關  | 苗栗縣政府   |                  |
| 項目名稱  | 苗栗縣泰雅族北勢群Pinwagi 舞曲   |                  |
| 型態  | 傳統表演藝術-歌謠   |                  |
| 所在地   | 苗栗縣   |                  |
| 摘要  | 內容填寫重點  |                  |
| <p>一、 Pinwagi 是泰雅族北勢群 Mpaynux 的傳統古調，是應答式唱法的舞曲，由一人領唱，眾人回應，用於婚禮喜慶或祭典的場合，吟唱之外會搭配舞蹈。</p> <p>二、 Pinwagi 應答的曲調旋律會視吟唱的場合與時機而不同，群眾會自然跟著唱跳並回應與答唱，形成獨特的表演方式，吟唱旋律多元且內容豐富，具有地方特色，形成文化的獨特性，能反映該族群的審美意境。</p> <p>三、 Pinwagi 舞曲詞句有別於一般日常生活詞彙，有深度的隱喻，突顯部落生活、語言、文化及區域差異性。</p> | <p>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如此傳統表演藝術之歷史軌跡與特色(藝能特徵、場所、空間、物件等)(建議 300 字內)。</p>   |                  |
|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 姓名(團體名)   | 苗栗縣泰雅北勢群文化協進會    |
|   | 出生年(成立/立案日期)  | 民國 86 年 2 月 16 日 |
|   | 所在地(行政區域)   | 苗栗縣              |
| 登錄及認定理由   | <p>一、 登錄理由：</p> <p>(一) Pinwagi 是泰雅族北勢群 Mpaynux 的傳統古調，屬應答式唱法的舞曲，由一人領唱，眾人回應，用於婚禮喜慶或祭典的場合，吟唱之外搭配舞蹈，Pinwagi 舞曲為北勢群 Mpaynux 講澤教利語的泰雅族所獨有，而 Pinwagi 應答的曲調旋律會視吟唱的場合與時機而不同。</p> <p>(二) 世代相傳的苗栗縣泰雅族北勢群 Pinwagi 舞曲」的詞句不是一般日常的生活詞彙，有深度的隱喻，吟唱旋律多元且內容豐富，具有地方特色，形成文化的獨特性，能反映該族群的審美意境。</p> <p>(三) 但因老人逐漸凋零，耆老們傳承的目</p> |                  |

|           |  |
|-----------|--|
|           | <p>的性很強烈，中生代也願意傳承下去，透過保存維護計畫，完整記錄 Pinwagi 的語言與旋律，達到傳承的目的。</p> <p>二、 認定理由：</p> <p>(一) Pinwagi 舞曲為北勢群 Mpaynux 講澤教利語的泰雅族所獨有，其樂舞豐富，旋律多元，世代相傳地呈現自己獨特的文化，能反映該族群的審美觀，已達到傳統表演藝術登錄基準。</p> <p>(二) 保存團體「苗栗縣北勢群文化協進會」，該團均為泰雅族本族人，且多為耆老，受族人信任，是適當者。目前該團體以傳承為目標，中生代也努力復振。提報人楊忠義具備相關知識，可以完成保存維護計畫的執行。</p> |
| 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 <p>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p> <p>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p>  |
| 登錄及認定基準   | 「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至 3 款;第 4 條第 1 至 3 款   |
| 公告日期及文號   | <p>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p> <p>公告字號:府文資字第 1080014595B 號</p>   |

說明：

1.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所在地僅列出在縣（市）、鄉鎮市區。
2. 請務必全部填寫。
3.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府文資字第 1080014597B 號

主旨：公告登錄「泰雅族北勢群 Gaga 口述傳統」為本縣口述傳統，認定  
Yupas. Kagi 柯正原、Tali. Usaw 高春輝、Yupas. Watan 尤巴  
斯·瓦旦、Mayngus. Nawkih 楊忠義等 4 位為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 條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名稱:泰雅族北勢群 Gaga 口述傳統。
- 二、型態:口述傳統。
- 三、摘要說明:

(一)苗栗縣泰雅族北勢群的口述傳統，由部落擅長言說的長老進行說故事，以輪流的方式，依序唱出自己部落的遷徙故事保有傳統性，耆老利用說與唱的方式，描述族人遷徙的歷史，表述完整，族人會以口傳方式傳承習慣和道德準則來制約生活規範，不論是社會運作、仲裁調解、提親說媒，北勢群泰雅族以口語敘述或歌謠吟唱的方式來傳承 gaga 的文化，具有文化意義。

(二)口述傳統是深奧的語言，吟唱是以單獨或對唱的來表達心情，亦會針對不同的情境來吟唱主題，具有該族的語言智慧，能呈現其吟唱的美學，目前在文化脈絡下適當者有柯正原、高春暉、尤巴

斯·瓦旦、楊忠義等 4 員，均具有傳承能力，且有意願擔任實踐者。

#### 四、保存者基本資料：

##### (一)保存者一：

- 1、姓名:Yupas. Kagi 柯正原
- 2、出生年份:民國 25 年(西元 1936 年)
- 3、居住地:苗栗縣泰安鄉

##### (二)保存者二：

- 1、姓名:Tali. Usaw 高春輝
- 2、出生年份:民國 17 年(西元 1928 年)
- 3、居住地:苗栗縣泰安鄉

##### (三)保存者三：

- 1、姓名:Yupas. Watan 尤巴斯·瓦旦
- 2、出生年份:民國 37 年(西元 1948 年)
- 3、居住地:苗栗縣泰安鄉

##### (四)保存者四：

- 1、姓名:Mayngus. Nawkih 楊忠義
- 2、出生年份:民國 41 年(西元 1952 年)
- 3、居住地:苗栗縣泰安鄉

####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Yupas. Kagi 柯正原):苗栗縣泰安鄉天狗部落頭目，也是苗栗縣泰雅族北勢群總頭目，同時擔任苗栗縣泰安鄉頭目群協會理事長，擅長文化源流與部落遷移史等口述傳承，具有傳承能力與意願。

(二)登錄理由(Tali. Usaw 高春輝):泰安鄉永安(麻必浩)部落頭目，擅長傳統工藝的籐編製作，熟知文化源流與部落遷移史的口述傳承，具有傳承能力與意願。

(三)登錄理由(Yupas. Watan 尤巴斯·瓦旦):泰安鄉大安部落長老，

曾任花蓮慈濟大學、中原大學兼任講師，擅長傳統工藝的籐編製作，熟知部落遷徙歷史與生活文化的口述傳承。歷來著作紀錄多與泰雅族相關遷徙史、戰爭史、巫術文化、傳統慣習文化研究等相關，具有傳承能力與意願。

(四)登錄理由(Mayngus. Nawkih 楊忠義):泰安鄉永安(麻必浩)部落副頭目，曾擔任過族語教師、學校主任，熟知本族文化，擅長文化源流的口述傳承，具有傳承能力與意願。

(五)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
- 2、「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

六、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第 56 條及第 58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 1 式 3 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逕送本府，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附「登錄口述傳統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苗栗縣泰雅族北勢群 Gaga 口述傳統」。

縣長 徐耀昌

## 登錄口述傳統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

|   |         |   |
|---|---------|---|
| 主管機關  |         | 苗栗縣政府   |
| 項目名稱  |         | 苗栗縣泰雅族北勢群 Gaga 口述傳統   |
| 型態  |         | 口述傳統  |
| 所在地   |         | 苗栗縣   |
| 摘要  |         | 內容填寫重點  |
| <p>一、 泰雅族傳統生活遵守 gaga 的社會規範，族人會以口傳方式傳承習慣和道德準則來制約生活規範。不論是社會運作、仲裁調解、提親說媒，北勢群泰雅族以口語敘述或歌謠吟唱的方式來傳承 gaga 的文化。</p> <p>二、 苗栗縣泰雅族北勢群的口述傳統，是由部落擅長言說的長老進行說唱，以輪流的方式，依序唱出自己部落的遷徙故事，保有傳統性。耆老利用說與唱的方式，描述族人遷徙的歷史，表述完整，具有文化意義。口述傳統是深奧的語言，吟唱是以單獨或對唱的來表達心情，亦會針對不同的情境來吟唱主題，具有該族的語言智慧，能呈現其吟唱的美學。</p> <p>三、 因部落耆老凋零，有搶救的急迫性，目前在文化脈絡下適當者有柯正原、高春輝、尤巴斯·瓦旦、楊忠義等 4 員，均具有傳承能力，且有意願擔任實踐者。</p> |         | 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如此傳統表演藝術之歷史軌跡與特色(藝能特徵、場所、空間、物件等)(建議 300 字內)。  |
|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 姓名(團體名) | Yupas. Kagi 柯正原<br>Tali. Usaw 高春輝<br>Yupas. Watan 尤巴斯·瓦旦<br>Mayngus. Nawkih 楊忠義   |
|   | 所在地     | 苗栗縣   |
| 登錄及認定理由   |         | <p>一、 登錄理由：</p> <p>(一) 泰雅族傳統生活遵守 gaga 的社會規範，族人會以口傳方式傳承習慣和道德準則來制約生活規範。不論是社會運作、仲裁調解、提親說媒，北勢群泰雅族以口語敘述或歌謠吟唱的方式來傳承 gaga 的文化。</p> <p>(二) 苗栗縣泰雅族北勢群的口述傳統，是</p> |

由部落擅長言說的長老進行說唱，以輪流的方式，依序唱出自己部落的遷徙故事，保有傳統性。耆老利用說與唱的方式，描述族人遷徙的歷史，表述完整，具有文化意義。口述傳統是深奧的語言，吟唱是以單獨或對唱的來表達心情，亦會針對不同的情境來吟唱主題，具有該族的語言智慧，能呈現其吟唱的美學。

- (三) 北勢群泰雅族的口述傳統，需要透過口耳相傳來傳承，因部落耆老凋零，有搶救的急迫性，目前在文化脈絡下適當者有柯正原、高春輝、尤巴斯·瓦旦、楊忠義等4員，均具有傳承能力，且有意願擔任實踐者。

## 二、 認定理由：

- (一) Yupas. Kagi 柯正原：

苗栗縣泰安鄉天狗部落頭目，也是苗栗縣泰雅族北勢群總頭目，同時擔任苗栗縣泰安鄉頭目群協會理事長，擅長文化源流與部落遷移史等口述傳承，具有傳承能力與意願。

- (二) Tali. Usaw 高春輝：

泰安鄉永安(麻必浩)部落頭目，擅長傳統工藝的藤編製作，熟知文化源流與部落遷移史的口述傳承，具有傳承能力與意願。

- (三) Yupas. Watan 尤巴斯·瓦旦：

泰安鄉大安部落長老，曾任花蓮慈濟大學、中原大學兼任講師，擅長傳統工藝的藤編製作，熟知部落遷徙歷史與生活文化的口述傳承。歷來著作紀錄多與泰雅族相關遷徙史、戰爭史、巫術文化、傳統慣習文化研究等相關，具有傳承能力與意願。

- (四) Mayngus. Nawkih 楊忠義：

泰安鄉永安(麻必浩)部落副頭目，曾擔任過族語教師、學校主任，熟知本

|           |   |
|-----------|---|
|           | 族文化，擅長文化源流的口述傳承，具有傳承能力與意願。  |
| 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br>二、「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至 2 項、第 4 條。 |
| 登錄及認定基準   | 「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至 2 款;第 4 條第 1 至 3 款                      |
| 公告日期及文號   |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br>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80014597B 號               |

說明：

1.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所在地僅列出在縣（市）、鄉鎮市區。
2. 請務必全部填寫。
3.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府地籍字第 1080362178A 號

**主旨：核准孫詠聖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孫詠聖
- 二、證書字號：(100)台內地登字第 026601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8)苗縣地登字第 000384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黃淑貞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通霄鎮平安里 1 鄰崇仁路 23 號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府文資字第 1080014338 號

主旨：本府原指定公告之 2 項「傳統藝術」，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規定，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傳統表演藝術」，並廢止原公告之「傳統藝術」名稱。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告修正第 3 條、第 111 條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爰就本府原指定公告之下列 2 項「傳統藝術」，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傳統表演藝術」，並廢止原公告之「傳統藝術」名稱：

(一)泰雅大坪部落 Pana' wagi 傳統歌謠(保存者:劉國基、劉秋元、劉秋梅)。

(二)泰雅族口簧琴(保存者:梁玉水(多乃))。

二、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府文資字第 1080014338B 號。

三、本公告期間為 30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與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府(地址:360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府文資字第 1080014333 號

主旨：本府原指定公告之「傳統藝術」，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規定，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傳統工藝」，並廢止原公告之「傳統藝術」名稱。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告修正第 3 條、第 111 條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爰就本府原指定公告之下列項目「傳統藝術」，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傳統工藝」，並廢止原公告之「傳統藝術」名稱：

(一)泰雅染織(保存者:尤瑪·達陸)。

二、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府文資字第 1080014333B 號。

三、本公告期間為 30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與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府(地址:360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府地價字第 1080343534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王佑良等 2 人（詳如清冊）所持因有效期限

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註銷之不動產經紀人姓名及其證書資料詳如附表清冊。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 不動產經紀人到期未換證清冊

有效期限截止日期:108/11/05

製表日期:2019/11/14上午 08:40

頁次:1 共 1 頁

| 登錄號碼    | 姓名  | 原領證戶籍地址        | 證書字號              | 證書到期日     |
|---------|-----|----------------|-------------------|-----------|
| K3-0140 | 曾民傑 | 苗栗縣苗栗市四維街 50 號 | 96 年苗縣地登字 00140 號 | 108/10/17 |
| K3-0141 | 王佑良 | 苗栗縣苗栗市四維街 50 號 | 96 年苗縣地登字 00141 號 | 108/10/17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府地籍字第 1080211047B 號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台灣銀行之苗栗分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 三、申請保管款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本府地政處）。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存入專戶起 10 年內(如清冊)，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第18-4標(第1次)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8年11月04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 保管款報告日期:108年10月30日      保管公告日期:108年11月11日      通知送達日期:108年11月11日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土地/建物標示 |     |           |       | 權利範圍      |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    | 標售<br>價金 | 代收款項   |        |            | 保管價金   | 保管款<br>存入編號 | 滾入保證金 | 備註 |
|   | 鄉鎮市區    | 段小段 | 地/建號      | 面積    |           | 姓名或名稱     | 住址 |          | 應納稅賦   | 行政處理費用 | 地籍清理費<br>金 |        |             |       |    |
| KF140000042   | 南庄鄉     | 南埔段 | 0629-0000 | 58.50 | 全部<br>1/1 | 李伊伶<br>登記 |    | 51,100   | 10,879 | 2,559  | 256        | 37,410 | 108110486   |       |    |
| 合計:土地1筆;面積58.50平方公尺;建物0棟;面積0.00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新臺幣37,410.00元(含:滾入保證金0.00元) |         |     |           |       |           |           |    |          |        |        |            |        |             |       |    |

# 苗栗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苗商都字第 1080196670 號

主旨：有關「苗栗縣 107 年度竹南鎮地籍圖重測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經本縣竹南鎮公所 108 年 10 月 9 日以苗竹鎮 1080023501B 號公告在案，檢附公告影本 1 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108 年 10 月 9 日以苗竹鎮 1080023501A 號函、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4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60812397 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行政處

副本：苗栗縣竹南鎮公所、本府工商發展處

附「都市計畫樁」。

苗栗縣政府

#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  
苗竹鎮建字第10800235018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107年度竹南鎮地籍圖重測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旨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公告於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所建設課及本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hunan.gov.tw/Default.aspx>)，請民眾踴躍閱覽。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有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複測(申請書請逕洽本所建設課)，並繳納複測費用(每筆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複測結果如有錯誤即予更正，

所繳複測費用無息退還。

三、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10月15日起30天。

鎮長 方進興

※※※※※  
草 案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府動保防字第 1080004103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犬貓遺體焚化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 二、訂定「苗栗縣犬貓遺體焚化收費標準」草案，相關條文內容詳如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玉清路 382-1 號。
  - (三)電話：037-320049。傳真：037-356438。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犬貓遺體焚化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提倡動物福利及尊重生命，並使本縣民眾妥善處理犬貓遺體，防止污染環境衛生，爰提供犬貓遺體焚化設施，並訂定苗栗縣犬貓遺體焚化收費標準，其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主管與執行之權責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標準之收費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本標準之退費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 苗栗縣犬貓遺體焚化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 名 稱   | 說 明  |
|---|--|
| 苗栗縣犬貓遺體焚化收費標準   | 本標準名稱。   |
| 條 文   | 說 明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   |
|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犬貓遺體。   | <p>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6年6月26日環署廢字第0960042598號函釋示：「基於飼主與寵物間之情感，如寵物死後依照人類模式，將遺體焚化後，將其骨灰作適當安置悼念，於主客觀方面均不認定該寵物遺體為廢棄物，…。」是以，該類寵物遺體不屬廢棄物，處理該類寵物遺體之焚化設施非屬廢棄物焚化爐，並不符合前揭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p> <p>二、特定寵物管理辦法第二條適用本辦法之特定寵物種類為犬、貓。</p> |
| 第四條 申請不撿拾骨灰者，應採集體焚化，按焚化前犬貓遺體重量計費，並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其骨灰由執行機關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全權處理： | 犬貓遺體之焚化方式、收取費用之標準及繳費後之程序。  |

|   |  |
|---|--|
| <p>一、五公斤以下：每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p> <p>二、六至十公斤：每隻新臺幣五百元。</p> <p>三、十一至十五公斤：每隻新臺幣七百五十元。</p> <p>四、十六至二十公斤：每隻新臺幣一千元。</p> <p>五、二十一公斤以上：每隻新臺幣一千四百元。</p> <p>申請撿拾骨灰者，應採單獨焚化，按焚化前犬貓遺體重量計費，未達三十公斤每隻新臺幣一千七百元；三十公斤以上每隻新臺幣二千八百元；其骨灰應由申請人自備骨灰罐攜回。</p> <p>申請人辦理申請手續繳納規費後，將犬貓遺體交付執行機關冰存，由執行機關排定日期處理。</p> |  |
| <p>第五條 費用繳納後，不得退費。但有誤繳或溢繳者，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費。</p>   | <p>因費用繳納後，申請人交付之犬貓遺體即放入大冰箱冰存，程序完備並已執行，且冰凍存放後很難再單獨從群體中找出並解凍領回，故明定除有誤繳或溢繳外，不得申請退費。</p> |
|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標準施行日期。</p>  |

## 苗栗縣犬貓遺體焚化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犬貓遺體。

第四條 申請不撿拾骨灰者，應採集體焚化，按焚化前犬貓遺體重量計費，並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其骨灰由執行機關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全權處理：

一、五公斤以下：每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二、六至十公斤：每隻新臺幣五百元。

三、十一至十五公斤：每隻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四、十六至二十公斤：每隻新臺幣一千元。

五、二十一公斤以上：每隻新臺幣一千四百元。

申請撿拾骨灰者，應採單獨焚化，按焚化前犬貓遺體重量計費，未達三十公斤每隻新臺幣一千七百元；三十公斤以上每隻新臺幣二千八百元；其骨灰應由申請人自備骨灰罐攜回。

申請人辦理申請手續繳納規費後，將犬貓遺體交付執行機關冰存，由執行機關排定日期處理。

第五條 費用繳納後，不得退費。但有誤繳或溢繳者，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費。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